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琦珍

訴訟代理人 廖香鈞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嘉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中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萬3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2,83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書記官 葉乙成